



JSHZ-34-JL-04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（2025）荟泽（环）字第（080106）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（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）

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HuiZ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名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 3 幢 401 室

邮政编码：226014

电 话：0513-69930086

传 真：0513-69930088

电子邮件：2923399622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盛大道 188 号能达商务区 b 座世界之窗 7 层		
联系人	郭鹏程	联系电话	13862737007
采样日期	2025.07.29	分析日期	2025.07.29-2025.07.30
检测目的	受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无组织废气：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 非甲烷总烃：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	
执行标准	无组织废气：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 32/3151-2016 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32/4041-2021 相关标准		
采样人员	陆书兵、徐纪楠、徐学义、吴旭		
检测结论	-		

编制： 黄莉

一审： 张俊俊

二审： 蒋艳艳

签发： 陈健

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 日



附件 1 气象参数表

测试时间		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
月	日	时					
07	29	13:05	32.1	99.7	3.0	东风	多云
07	29	13:25	32.3	99.8	2.9	东风	多云
07	29	13:45	32.7	99.8	2.9	东风	多云
测点示意图	G4○ G3○ G2○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G1○ 罐区 N ↑ 东风 ← ○为无组织采样点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检测仪器	风向风速仪 HZCA1602、空盒气压表 HZCA1502						
备注	-						

报告完结

038042

